

海南合伙企业注册要求（投资公司申请流程）

产品名称	海南合伙企业注册要求（投资公司申请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	13530180825

产品详情

海南投资公司申请流程、个税返税流程、合伙企业注册代办、员工持股平台办理时间、投资公司注册条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条件、有限合伙企业税收政策、投资公司注册流程、私募基金公司成立流程、QDLP和QFLP基金设立条件、股权投资公司注册优惠、合伙企业优惠政策、员工持股平台优惠政策、投资公司设立流程、合伙企业注册流程、投资公司设立条件、更多优惠政策请联系汪经理

一、什么是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是由普通的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

三、普通合伙人也就是以前的合伙人的条件，主要是自然人，因为是涉及到对企业的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在具体要求上是比较严格的，如果一旦普通合伙人无法承担责任，这样的话债权人的利益有时就得不到保护。所以在2006年的《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之所以规定这些主体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有下列原因：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基于此，其责任限定在“认缴的出资额”范围内。因此，就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来看，无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都没有问题。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设立主体要件方面

(1)合伙人的组成。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且至少应当有一个有限合伙人。

(2)合伙人的人数限制。《合伙企业法》没有对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人数上限做出规定，但依《合伙企业法》第61条第一款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作出这样的限制性规定旨在防止利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2、合伙协议要件方面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除了具备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6)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3、出资要件方面

《合伙企业法》允许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但依《合伙企业法》第64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4、名称要件方面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是有限合伙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依《合伙企业法》第62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